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3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鉴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发行人又新获发了7项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3日），自2016年6月30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矿用钢塑复合管道聚乙烯层组合物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3830.2	2013.12.25	青岛润兴	发明	无
2	一种防飞溅风送管道	ZL201620258617.8	2016.03.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防止回流的筒体用液体加注阀	ZL201620258924.6	2016.03.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喂料机料斗进出口卡箍	ZL201620281978.4	2016.04.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料斗盖的紧固装置	ZL201620282672.0	2016.04.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罗茨风机的吸料斗	ZL201620285158.2	2016.04.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罗茨风机输送管	ZL201620285051.8	2016.04.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6 年 11 月 24 日